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

10049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

受文者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字第10532266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資料及計畫光碟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37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都市更新案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)

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信良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珍(承辦人員) 27815696#3062

出席者：何委員芳子(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)、詹委員勳敏(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)、張助理教授杏端(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)、陳所長玉霖(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)、周建築師南(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黃幹事宏玲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(另含估價報告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幹事舒華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胡幹事煌堯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張幹事雅雯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蘇幹事芯慧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幹事旻成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行易網交通技師事務所(以上均含會議資料)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委員、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請各委員、府內單位幹事、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成員撥冗出席，如無法出席或無意見，請協助以書面通知本市都市更新處（E-mail：ur00619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- 三、請申請單位準備相關資料、20分鐘簡報及簡報器材且於會前10分鐘完成準備事宜，並說明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陳情意見處理情形。
- 四、會議進行時，出席會議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並依會場使用規定不得攝錄影，以免影響議事進行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會議無關之情事。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制止之。必要時，得中止其陳述之進行，並請其退席。
- 五、為配合紙杯及免洗筷減量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筷與會。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